

证券代码：835728

证券简称：柏克莱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宗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柏克莱：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内容及《柏克莱：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5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出席本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，若出席本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，则无法形成有效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决定出席本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予以回避表决。各股东按照公平、合理的原则对本议案进行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，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，结合 2020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1]006450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-2,307,460.63 元，现提议不对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春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君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